

**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货运代理赛项竞赛规程**

2021年4月21日

一、赛项名称

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货运代理赛项

二、主办、承办单位

（一）主办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内蒙古商贸职业学院

1. 技术支持

深圳市中诺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鑫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三、**参赛资格**

（一）采取个人比赛形式；

（二）每个参赛队由1名选手和1名指导教师组成,每所院校最多由2支队伍报名参赛，参赛选手须为全日制在籍学生；

（三）凡在往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的选手，不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组别的赛项。

四、比赛时间

2021年4月30日。

五、竞赛简介

（一）竞赛内容

根据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前沿发展和职业标准，对接世界技能大赛技术标准要求，本赛项重点考察参赛选手货运代理核心职业技能以及逻辑思维能力、时间管理能力和基本的职业素养。

本赛项竞赛内容，参考国赛货运代理赛项规程（GZ-2021051），包括客户沟通、运输路径设计、合同与业务、操作处理、保险、报关、成本与效益、索赔、投诉处理等，届时会根据比赛时间相应调整。

**货运代理竞赛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三级指标说明** |
| 海运  （占比70%） | 客户获取 | 客户咨询 | 关于主要港口、航线、贸易术语、可能的交通方式、优缺点、运输时间、交通条件等的客户咨询 |
| 客户会面 | 制作英文ppt，分析客户需求，有针对性地介绍公司的业务与优势，并与客户进行英语口语交流 |
| 海运报价 | 选择集装箱 | 根据货物特点选择集装箱类型和数量 |
| 费用计算 | 计算运费及相关费用，选择合适的船公司 |
| 海运报价 | 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报价方案 |
| 海运操作 | 集港作业 | 选择合适运输工具，计算运费，编制集港运输计划 |
| 单证制作 | 根据业务要求及相关信息，缮制提单等海运单据 |
| 异常情况处理 | 海运投诉 | 处理海运业务中出现的投诉 |
| 海运索赔 | 处理海运业务中出现的索赔事宜 |
| 空运  （占比30%） | 空运报价 | 空运报价 | 根据实际业务计算空运运费，并提供报价方案 |
| 空运操作 | 单证制作 | 根据业务要求及相关单据缮制航空运单；组织空运、文件签发，完成空运操作实务 |
| 异常处理 | 空运投诉 | 处理空运业务中出现的投诉 |
| 空运索赔 | 处理空运业务中出现的索赔事宜 |

## （二）竞赛目的

本次比赛以世界技能大赛技术文件为参考标准，关注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以及国际职业技能发展前沿技术，考察青年技能人才精湛技术。希望通过这次大赛，选拔优秀的技能型人才，让更多的青年人了解货运代理项目，并且参与技能运动、认同技能成才、投身技能报国，营造崇尚技能的社会氛围。

## （三）竞赛方式

本赛项为个人赛。本赛项试题为全英文，提交成果（含书面和口语表达）也必须为全英文版，如提交中文版则判定提交成果无效。

六、竞赛相关规定

（一）参赛队须知

1.参赛队名称统一使用所属院校代表队名称。

2.参赛队员在报名获得审核确认后，原则上不得更换，如筹备过程中，队员因故不能参赛，所在学校需出具加盖校方公章的书面说明并按相关规定补充人员并接受资格审核。

3.参赛队必须按照大赛赛程安排凭有效身份证件和学生证参加比赛。

4.参赛队员统一着装，须符合竞赛要求。

5.参赛队员应自觉遵守赛场纪律，服从裁判、听从指挥、文明竞赛；持证进入赛场，禁止将通讯工具、自编电子或文字资料带入赛场。

6..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操作过程和相关准则，保证设备及人身安全，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若因设备故障导致选手中断或终止比赛，由大赛裁判长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

7.在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由于操作失误导致电脑等设备不能正常工作，或造成安全事故不能进行比赛的，将被终止比赛。

8.在比赛过程中，各参赛选手限定在自己的工作区域和岗位完成比赛任务。

9.参赛队员不能提前结束比赛。

（二）竞赛选手须知

1.严格遵守技能竞赛规则、技能竞赛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尊重裁判和赛场工作人员，自觉维护赛场秩序。

2.应佩带参赛证件并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和学生证接受检录后进入比赛场地，并随时配合大赛工作人员的检查。

3.进入赛场前须将手机等通讯工具交赛场相关人员妥善保管。

4.竞赛过程中不准擅自离开赛场。

5.竞赛完成后必须按裁判要求迅速离开赛场，不得在赛场内滞留。

6.竞赛结束时间到达，应立即停止答题，不得拖延竞赛时间。

7.爱护竞赛场所的设备、仪器等，不得人为损坏竞赛用仪器设备。

（三）赛场管理须知

1.选手凭有效身份证和学生证，按时参加检录和竞赛，如不能按时参赛以自动弃权处理。

2.选手开赛5分钟后不准入场，开赛后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开赛场。

3.选手进入赛场后到指定参赛地点准备竞赛。

4.选手在开赛信号发出后才能进行技能竞赛。

5.竞赛过程中，选手要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若违反操作规程，取消竞赛资格。

6.不允许将通讯工具带入赛场，如私自带入者，一经发现取消竞赛资格。

7.选手在赛后对竞赛相关问题有疑问的，裁判人员须正面回答。

8.赛场内保持安静，不准吸烟。

9.竞赛过程中，选手休息、饮水或去洗手间等所用时间，一律计算在操作时间内。

10.如果选手提前结束竞赛，应向裁判员示意，竞赛终止时间由裁判员记录在案。

11.竞赛终了信号发出后，须听从裁判员指挥，待裁判允许后方可离开赛场。

12.赛务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大赛组委会签发的相应证件，着装整齐。

13.各赛场除现场裁判、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以外，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赛场。

14.新闻媒体等进入赛场必须经过大赛组委会允许，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

15.各参赛队的领队、指导教师以及随行人员未经允许一律不得进入赛场。

（四）领队须知

1.各参赛代表队要发扬良好道德风尚，听从指挥，服从裁判，不弄虚作假。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参赛资格，名次无效。

2.参赛人员务必于赛前30分钟到赛场等候，迟到15分钟以上按弃权处理，已检录入场的参赛选手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开。

3.比赛过程中，除参加当场次比赛的选手、裁判员、现场工作人员和经批准的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比赛现场，参赛人员比赛完毕应及时退出比赛现场。

4.各代表队领队要坚决执行比赛的各项规定，加强对参赛人员的管理，做好赛前准备工作，督促选手带好证件等比赛相关材料。

5.参赛选手认为所提供的设备、工具等不符合比赛规定；或对裁判员等工作人员的工作有异议时，必须在60分钟内由领队提出书面报告送交仲裁组。口头报告或其他人员要求解释处理的，仲裁组不予受理。

6.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比赛，否则以弃权处理。

7.对申诉的仲裁结果，领队要带头服从和执行，还应说服选手服从和执行。

（五）纪律处罚规定

1.参赛选手不符合报名规定条件，或冒名顶替、或弄虚作假，一律取消该选手参赛资格。

2.参赛选手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取消参赛资格，比赛成绩计零分：

（1）在赛场使用通讯工具与他人联系。（2）在规定的比赛时间结束后，仍强行操作。（3）不服从裁判员的裁决，扰乱比赛秩序，影响比赛过程，情节恶劣。（4）其他违反比赛规则的不听劝告者。

3.参赛选手若人为蓄意破坏设施设备，由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送交司法机关处理。

4.选手未能按规定正确使用软件系统或硬件设备，由在场裁判员及时予以纠正，并按规定扣除比赛成绩。

5.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指导、帮助、影响参赛选手。对造成后果的，视情节轻重酌情扣除参赛选手成绩。

6.非大赛工作人员、非参赛选手一律不得进入比赛场地，对不听劝阻、无理取闹者追究责任，并通报批评。

7.对裁判员、仲裁组成员、其他工作人员违反工作守则，经大赛组委会核实后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处分或取消其任职资格。

8.对违反比赛各种纪律的参赛选手及所在代表队和单位，视情节轻重、后果影响、予以取消比赛评奖资格或通报批评。